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23 日（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校知本校區行政服務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劉校長金源

記錄：楊鄭朝誠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發中心

案由：本校受教育部補助辦理「公民素養陶塑計畫—全面型計畫(A類)」，提撥自籌款新臺幣 93 萬元事宜，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教發中心-依計畫期程辦理各項工作，並依規定提交期中、期末報告。

主計室-本案業於 102 年 6 月 20 日辦理撥款。

提案二：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圖資大樓電算中心設備追加建置案，請 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通過，所需費用由本校 102 年近中長程計畫經費支應 453 萬元，另由 103 年依本校「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費分配使用要點」分配至電算中心之電腦及視聽設備經費項下控管 200 萬元支應；惟原列 20%支援電算中心以外各行政單位電腦之經費仍應維持不變。

辦理情形：電算中心-1. 配合圖資大樓搬遷規劃預計於 103 年 3 月底前完成招標採購作業。

2. 於 103 年 4~6 月完成相關基礎建置。

3. 於 103 年 7~8 月進行搬遷。

主計室-本案業於 102 年 6 月 20 日辦理撥款。

提案三：提案單位-數媒系

案由：擬 請同意由學校校務基金專款補助 2,216,338 元，支援本系建置專科教室，俾利開課順利完成，請 討論。

決議：請數媒系及美產系協商討論共用專業教室之可能性，所需專業軟、硬體設備經費由學校支援，以促進校內空間、設備及資源之合理利用。

辦理情形：數媒系-因本系課程架構的調整，自新學期開始大部分課程規劃均以上機實作為主，

除了正式課程以外還需於課堂以外時間練習，不論在軟硬體上都希望提供學生一個完整的學習環境。本系已積極自籌款項，但仍尚有不足，懇請學校能協助支援本系完成電腦專業教室的建置。

美產系-有關共用專業教室必須考量財產管理權歸屬、課程排課的安排、課餘時間學生的借用、硬體及軟體的維護與更新、維修費用分攤等因素，做全盤性制度的建立；同時，也需考量兩系學生的使用觀感。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關於本系新館電腦教室(TB311)設備購置，經費不足之相關事宜，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數媒系)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已排定，因專業課程進度所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大量的上機實作課程，故電腦教室建置作業不容再拖延。
- 二、本系電腦教室建置經費預計共需 2,984,438 元整，其目前經費來源由本系開辦費 65 萬元、教育系支援設備費 50 萬元、師範學院搬遷經費 100 萬元支應，但其經費尚仍不足 834,438 元整，懇請學校同意由校務基金協助補足。

決議：

- 一、本案同意補助 80 萬元，惟請數媒系就相關預算明細提供詳細書面資料供參。
- 二、電腦教室之建置請數媒系及教育系共同合作，以促進校內資源之合理運用及分享。

提案二：本校獲教育部補助 102 至 104 年度「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協助方案」，提撥 102 年自籌款新台幣 85 萬元事宜，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894830 號函辦理。
- 二、102 至 104 年度「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協助方案」總經費計 850 萬，102 年(自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自籌款支應不得低於本案核定經費至 10%，擬由校務基金申請提撥新台幣 85 萬元整。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黃婉玉

電 話：02-77365774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2008948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審查意見表

主旨：核定 貴校申請第3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協助方案102年補助經費新臺幣850萬元，共核定2年，請依本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於本(102)年7月3日前報部，請 查照。

說明：

一、復本年3月21日東大教字第1021001713號函。

二、本案相關說明如次：

(一)第3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期程自102年6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止，計2年，請依本次審查意見(如附件1)修正計畫書(格式如附件2)，並依核定經費修正各分項計畫經費需求表。

(二)貴校所提計畫執行內容與關鍵績效指標(KPI)，將由所屬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召集學校為國立中山大學，共同召集學校為高雄醫學大學)進行協助、輔導及定期管考，請配合辦理。

三、經費撥付及使用原則如下：

(一)貴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每年不得低於本案核定經費之10%。

(二)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分2次撥付，第1年補助經費新臺幣850萬元，請於文到3週內提送修正後計畫書，經本部確認核定後撥付；第2



年補助經費，需俟第1年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始得報部請撥。

(三)人事費以總經費之30%為上限，第1年經常門及資本門使用比例原則為總經費70%及30%，第2年可依需求調整為總經費80%及20%。

四、檢附「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如附件3及附件4)供參，請遵循辦理。

五、請於本年7月3日(星期三)前函送修正後計畫書一式5份、光碟1份及第1年補助經費請款領據報部，俾憑辦後續事項。本案附件2至附件4電子檔，請逕至本部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http://www.edu.tw/Default.aspx?WID=c0746986-1231-4472-abce-5c5396450ba9>)下載。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表(補助計畫核定後適用)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東大學		計畫主持人：劉金源 (簽章)	
聯絡人：馮聖雯		聯絡電話：089-517338	
一、計畫名稱：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協助方案 起迄日期：自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			
二、經費申請	◎ 計畫補助單位： ☒ 教育部 ☐ 國科會 ☐ 其他 _____ ◎ 計畫總金額(元)：9,350,000。 ◎ 補助單位核定補助比例：91%，金額(元)：8,500,000 ◎ 申請本校配合款比例：9%，金額(元)：850,000 備註：1.本校配合款以不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15%為原則，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2.計畫總經費超過500萬元或申請配合款金額超過75萬元者，請個案簽准後，逕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配合款由學校其他經費支應。 3.若補助單位未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不得申請學校配合款。 4.學校配合款除計畫有特別規定外，其支用比例不得高於補助款支用比例。 5.除補助單位已明文規定「受補助單位」須提撥一定比例「用人費用」配合款外，配合款不得用於編列用人費用。 6.申請時應檢附「計畫申請同意表」(附件一)影本、核定公文及計畫書(內含計畫經費核定表)。		
三、經費核定	本校核定配合款比例：_____ %，金額(元)：_____ (本欄金額須經相關審核會議核定後，依會議決議填寫)		
四、審議層級	經核定補助計畫案 ☐ 總經費 50 萬元以下者，經各單位依行政程序核定後，簽會研發處及會計室陳報校長核准。 ☐ 總經費 50 萬元以上未滿 200 萬元者，申請書陳核後，送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 ☐ 總經費超過 2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 萬元者，申請書陳核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單位主管、學院	研發處	主計室	校長
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 王前龍 教務長 陳錦忠(乙)	研發處處長：_____ 一、經查申請補助單位預計要求本校 9% 配合款 850,000 元整。 二、依據本校「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計畫總經費超過 500 萬元或申請配合款金額超過 75 萬元者，請個案簽准後，逕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配合款由學校其他經費支應」。 三、奉核後，請將同意執行表及相關文件影本送閱本處備查。 行政助理 陳榆家 產學合作及企劃組 組長 黃俊元 研發長 黃豐國	簡任秘書 陳美貞 0703 039 主任 溫卓謀 0703 0701 秘書 溫卓謀 0703 0701 助理 劉淑怡 0703 組長 蘇彥光 8- 主計室 邱錦城 0703 015 主任 邱錦城 0703 015	校長 曾世杰 副校長 曾世杰 校長 姜假 0709 職務代理章

決議：本案同意補助 85 萬元，所需經費由研發處「專案計畫配合款」項下支應。

提案三：為辦理本校校史館空間規劃裝修作業，新增相關費用合計新台幣 66 萬元整，敬請同意准予動支本校統籌款項下支應，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說明：

- 一、本校校史館除設置展示櫃陳列豐富校史資料外，並於館內增設數位資訊服務台設施，提供觸控式螢幕及視聽設備等資訊服務，故最高以 8,500 元/平方公尺編列裝修預算，以期使校史館發揮最大的功能。
- 二、檢附本校校史館規劃裝修預算表，詳如附件。

本校校史館規劃裝修預算表

圖書館原規劃			
項目	原編列預算標準(m ²)	面積(平方公尺)	需求經費
會議室	3,500	72.8	254,800
校史館接待室	6,000	35	210,000
電算中心空間	1,000	94	94,000
合計			558,800
修正後規劃			
項目	預算編列標準	需求經費	需增加經費
校史館展覽室	8,500	618,800	
校史館接待室	8,000	280,000	
會議室	3,500	329,000	
合計		1,227,800	669,000

決議：本案同意補助 60 萬元。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原「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屬行政法規而非法規命令，故修正名稱為「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原則」，並以此原則作為各單位訂定其他行政法規的參考依據。
- 二、為提升導師功能、檢討導師輔導學生機制對目前學校現況的需求，特修訂本辦法，並將班級導師費、師培導師費、職涯導師費的發放作彙整與檢討。

三、本案依據教育部 96 年 7 月 31 日台人(三)字第 0960092300 號函規定，各校導師(活動)費之給發，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非屬導師個人津貼。各校須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對照表		
修正名稱	原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 <u>原則</u> 」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修正行政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特訂立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 <u>原則</u> ，（以下簡稱本 <u>原則</u>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特訂立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本原則因屬行政規則範疇，故以下所有內容修訂為以 <u>點</u> 方式表示，不再以 <u>條列</u> 方式表示 2. 點次修正
二、 <u>大學部以班為單位，每班設置班級導師一人；碩、博班以系為單位設置一導師。大學部延畢生併入最高年限班級；導師聘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u>	第二條 各系(所)以班為單，每班置班級導師一人；大學部班別以修業四年計算，碩士班以修業二年計算，博士班設博士班導師一人。導師聘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1. 主要修訂碩博班導師以系為單位 2. 點次修正

<u>三、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u> <u>(一)導師由各系(所)主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六月一日前，遴選下一學年名冊送學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u> <u>(二)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得應聘為班級導師。</u> <u>(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負輔導學生之責，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列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服務項目評分範圍內。</u> <u>(四)導師以擔任該班課程之任課教師為原則。</u> <u>(五)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請長假時，各系(所)主任即應遴選其他教師接替，並簽請校長核聘。</u> <u>(六)班級導師歷年來的班級經營表現，將列入導師遴選的參考依據。</u> <u>(七)各系(所)主任，亦得擔任班級導師，並兼主持系(所)有關導師工作之事宜。</u>	第三條 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負輔導學生之責，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列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 二、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得應聘為班級導師。 三、導師由各系(所)主任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八月十日前，遴選後送學務處彙整，簽請 校長核聘。 四、導師以擔任該班課程之任課教師為原則。 五、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請長假時，各系(所)主任即應遴選其他教師接替。 六、各系(所)主任，亦得擔任班級導師，並兼主持系(所)有關導師工作之事宜。	1. 明訂導師遴選名冊送交學務處的日期 2. 點次修正 點次修正 1. (原)第三條第三款內容更改，並改列成為第三點第一款 2. 點次修正 點次修正 1. 簽請校長核聘，以求慎重 2. 點次修正 增列第六點 將導師班級經營表現列入遴選的參考 1. 變更款次為第七點 2. 點次修正
---	---	---

四、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 導師應充分了解導 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學習及家庭狀況，關懷其生活、學習、<u>缺曠課情形、期中預警輔導、職涯</u>及生涯規劃，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培養其健康之性格。 (二) 導師應實施訪問住 宿導生，或電話與家長聯絡，並與學務處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處理學生事務，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三) 導師應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各項會議（如班、系會，導師會議、<u>導師知能研習</u>及全校性集會），與學生直接溝通，轉達學校措施，執行其決議案，並填寫班會記錄<u>正本送至學務長室、影本送至系辦公室</u>。 (四) 導師應依規定每學期定期訪談學生並填寫輔導班級學生各項資料表件，送交<u>學務長室。於電算中心線上填報學生輔導紀錄建置完成前，紙本仍先送至學務長室</u>。	第四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導師應充分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學習及家庭狀況，關懷其生活、學習、生涯規劃，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培養其健康之性格。 二、導師應實施訪問住宿導生，或電話與家長聯絡，並與學務處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處理學生事務，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三、導師應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各項會議（如班、系會，導師會議及全校性集會），與學生直接溝通，轉達學校措施，執行其決議案，並填寫班會記錄送交學務處心理輔導組。 四、導師應依規定每學期定期訪談學生並填寫輔導班級學生各項資料表件，送交學務處心理輔導組。	1. 增加導師職責內容 2. 點次修正 點次修正 1. 增加參加導師研習 2. 導師業務現屬學務長室，增列將記錄影本送系辦 3. 點次修正 1. 導師業務現屬學務長室 2. 增列線上系統完成前仍送紙本 3. 點次修正
--	--	---

<u>(五)</u> 導師應依課表輔導學生，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另應隨機個別輔導，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u>(六)</u>主動參與並輔導本班學生參加學校社團活動。	五、導師應依課表輔導學生，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另應隨機個別輔導，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六、主動參與並輔導本班學生參加學校社團活動。	點次修正 點次修正
<u>五、每月發給導師費，每週兩小時，每小時 650 元，按實際輔導週數核發。各系所主任導師，不支給主任導師費。導師費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額度。</u>	第五條：每月發給班級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兩小時，每年發給十個月。班級導師請假超過一週以上按比例停發。 前項費用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1. 點次修正 2. 將導師費每小時訂為 650 元 3. 以實際輔導週數，每月核發 4. 點次修正
<u>六、師培導師、僑生導師及境外生導師實施管理措施，依本原則另訂之。</u> <u>前項費用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項下支應。</u>		新增第六點 1. 增列師培導師、僑生及境外生導師，授予法源依據，列名經費來源 2. 點次修正
<u>七、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責者，應予以獎勵，另訂優良導師獎勵要點，評選結果並作為教師服務成績考核之參考。</u>		新增第七點 1. 增列獎勵規定 2. 點次修正
<u>八、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六條：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1. 第六條改成第八點，點次改變 2. 點次修正 3. 行政規則可免報部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原則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1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02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25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6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特訂立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大學部以班為單位，每班設置班級導師一人；碩、博班以系為單位設置一名導師。大學部延畢生併入最高年限班級。導師聘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三、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導師由各系（所）主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六月一日前，遴選下學年名冊送學務處彙整，簽請 校長核聘。

（二）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得應聘為班級導師。

（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負輔導學生之責，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列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服務項目評分範圍內。

（四）導師以擔任該班課程之任課教師為原則。

（五）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請長假時，各系（所）主任即應遴選其他教師接替，並簽請校長核聘。

（六）班級導師歷年來的班級經營表現，將列入導師遴選的參考依據。

（七）各系（所）主任，亦得擔任班級導師，並兼主持系（所）有關導師工作之事宜。

四、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導師應充分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學習及家庭狀況，關懷其生活、學習、缺曠課情形、期中預警輔導、職涯及生涯規劃，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培養其健康之性格。

（二）導師應實施訪問住宿導生，或電話與家長聯絡，並與學務處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處理學生事務，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三）導師應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各項會議（如班、系會，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及全校性集會），與學生直接溝通，轉達學校措施，執行其決議案，並填寫班會記錄正本送至學務長室、影本送至系辦公室。

（四）導師應依規定每學期定期訪談學生並填寫輔導班級學生各項資料表件，送交學務長室。待電算中心線上填報學生輔導紀錄建置完成前，紙本仍先送至學務長室。

（五）導師應依課表輔導導生，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另應隨機個別輔導，舉行師生座談、

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六)主動參與並輔導本班學生參加學校社團活動。

五、每月發給導師費，每週兩小時，每小時 650 元，按實際輔導週數核發。各系所主任導師，不支給主任導師費。導師費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額度。

六、師培導師、僑生導師及境外生導師實施管理措施，依本原則另訂之。

前項費用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七、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責者，應予以獎勵，另訂優良導師獎勵要點，評選結果並作為教師服務成績考核之參考。

八、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由學務處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擬請校務基金補助本院辦理「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經費 30 萬元。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自籌款至少應 10%，本校獲教育部補助 300 萬元，因此自籌款需 30 萬元。

二、計畫申請表件請見附件。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廖素麗

電 話：02-7736-5661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20096096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家審查意見複審表一、二

主旨：所報 貴校申請「102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師範與教育（含轉型）大學組」一案，本部核定部分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102年度經費：經常門245萬4,000元、資本門54萬6,000元），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後續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2年5月6日東大師範字第1021002656號函。
- 二、請依核定補助金額修正經費需求表，其中學校自籌款至少應為核定補助金額之10%，活動辦理期間為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並依活動辦理時程編列所需之經費，於文到2週內函報修正之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1式3份（含光碟1份），俾利本部核定整體計畫經費。
- 三、本案核定補助經費300萬元（102年度經費：經常門245萬4,000元、資本門54萬6,000元），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掣據一併報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事宜。
- 四、請依附件之專家審查意見複審表一、二修正參辦。至於複審表二各分項計畫，經評為「勉予推薦」及「不予推薦」合計有2個以上得分者，請於經費分配時再審酌有無推動或修正之必要。
- 五、經費編列及核結請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六、為落實本計畫補助要旨及確保執行成效，除依規定函送本部期中及期末報告，並於學校網站設置本計畫專區，分享計畫推動及提供執行成果運用外，本計畫執行至年底應進行成果報告與審查，並遴選執行成果優良案例彙整編印成冊，分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推動，以利經驗分享。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2/07/05
12:32:00

裝

訂

線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申請同意表(計畫申請時適用)

102年5月6日

計畫主持人： <u>劉金源</u>		計畫執行單位： <u>師範學院</u>	
職級： <u>教授</u>		共同主持人： <u>章勝傑</u>	
聯絡人： <u>章勝傑</u>		聯絡電話： <u>900</u>	
專題研究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 <u>根本師培</u>			
二、計畫預定執行期限：自 <u>102年8月1日</u> 起至 <u>103年7月31日</u>			
三、計畫經費來源	☐ 委辦計畫	☐ 計畫類別： ☐ 國際 ☐ 本國 ☐ 委託計畫單位： <u> </u> 類別： ☐ 政府機關、公營企業 ☐ 民間團體、私人廠商 ☐ 公私立學校 ☐ 其他_____ ☐ 預定執行之專案計畫之總金額： <u> </u> 元 內含行政管理費比率： <u> </u> %，金額： <u> </u> 元	
	☐ 補助計畫	☐ 計畫類別： ☐ 國際 ☐ 本國 ☐ 計畫補助單位： <u> </u> 類別： ☐ 政府機關、公營企業 ☐ 民間團體、私人廠商 ☐ 公私立學校 ☐ 其他_____ ☐ 預定執行之專案計畫之總金額： <u>4494304</u> 元 ☒ 是否申請本校計畫配合款(請依補助單位徵求計畫之規定勾選並填寫)： ☐ 否，補助單位無配合款之規定 ☒ 是，補助單位規定： <u>10%</u> 配合款 ☐ 為核定補助金額之 <u> </u> %，金額： <u> </u> 元 或 ☐ 為本計畫總金額之 <u>10%</u> ，金額： <u>449482元</u> <u>申請補助不足受</u>	
四、檢附資料	☒ 相關公文 ☐ 計畫書 ☐ 其他資料： <u> </u> 簡任秘書陳美貞 05060908		
申請單位	研發處	主計室	校長
計畫主持人 <u>師範學院院長 章勝傑</u> 單位主管 <u>師範學院院長 章勝傑</u> 院、處、室主管 <u>師範學院院長 章勝傑</u>	研發處擬： 一、檢查申請補助單位預計要非本校 10%配合款 449,482 元整。 二、本案如獲計畫補助單位核定，請依據本校「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進行配合款申請。 三、奉核後，請將同意執行表及相關文件於本週回本處備查。 行政助理 陳檢密 庶務組長黃俊元 研發長黃豐國	組員許燕鶯 5/6 組長廖廣光 主任邱錦城 8/25	校長劉金源(印)

※註：一、奉核後，影本請送研發處備查。
二、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者免填此表。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表(補助計畫核定後適用)

102年7月17日

執行單位：師範學院		計畫主持人：章勝傑 (簽章)	
聯絡人：章勝傑		聯絡電話：089-318855#3000	
一、計畫名稱：102年度教育計畫補助師範學院教育大學進修教育學系計畫 - 師範學院教育大學進修教育學系			
起迄日期：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			
二、經費申請	◎ 計畫補助單位： ☒ 教育部 ☐ 國科會 ☐ 其他 _____ ◎ 計畫總金額(元)：300 萬。 ◎ 補助單位核定補助比例：90% 金額(元)：270 萬 ◎ 申請本校配合款比例：10%，金額(元)：30 萬 備註：1.本校配合款以不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15%為原則，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2.計畫總經費超過500萬元或申請配合款金額超過75萬元者，請個案簽准後，逕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配合款由學校其他經費支應。 3.若補助單位未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不得申請學校配合款。 4.學校配合款除計畫有特別規定外，其支用比例不得高於補助款支用比例。 5.除補助單位已明文規定「受補助單位」須提撥一定比例「用人費用」配合款外，配合款不得用於編列用人費用。 6.申請時應檢附「計畫申請同意表」(附件一)影本、核定公文及計畫書(內含計畫經費核定表)。		
三、經費核定	本校核定配合款比例：10%，金額(元)：30 萬 (本欄金額須經相關審核會議核定後，依會議決議填寫)		
四、審議層級	經核定補助計畫案 ☐ 總經費 50 萬元以下者，經各單位依行政程序核定後，簽會研發處及會計室陳報校長核准。 ☐ 總經費 50 萬元以上未滿 200 萬元者，申請書陳核後，送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 ☒ 總經費超過 2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 萬元者，申請書陳核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簡任陳美貞 0722 1351		
單位主管、學院	研發處	主計室	校長
師範學院 章勝傑	研發處擬： 一、經查本校師範學院申請本校約10%配合款300,000元整。 二、本校補助計畫配合款截至目前剩餘2,850,293元整(不含本計畫)。 三、依據本校「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計畫總經費2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申請書奉核後，須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四、奉核後，請將影本送回本處備查。 行政林明傑 0722 1147 長黃俊元 研發長黃豐國	組員許燕鶯 7/22 組長蘇彥光 7.22 主計室邱錦城 7.22 主任	校長劉金源(2)

決議：

- 一、本案同意補助 30 萬元，由研發處「專案計畫配合款」項下支應
- 二、本計畫資料另送教學發展中心參考，以避免計畫內容重覆。

伍、散會：17 時 15 分。